



青年時代的梅蘭芳



梅蘭芳收藏的戲曲人物畫像（一）



### 同光十三絕

左起第三位為梅蘭芳的祖父梅巧玲（在《雁門關》中飾蕭太后）



梅蘭芳收藏的戲曲人物畫像（二）



《貴妃醉酒》  
中梅蘭芳的楊玉環扮相（一）



《貴妃醉酒》  
中梅蘭芳的楊玉環扮相（二）



《思凡》  
中梅蘭芳飾趙色空



《穆桂英掛帥》中梅蘭芳飾穆桂英



《生死恨》中梅蘭芳的韓玉娘扮相



《四郎探母》中梅蘭芳的鐵鏡公主扮相

《霸王別姬》

中梅蘭芳飾虞姬，楊小樓飾霸王



《木蘭從軍》

中梅蘭芳的花木蘭扮相





《太真外傳》造型（一）



《太真外傳》造型（二）



徐悲鴻為梅蘭芳所繪的《天女散花》像



《金山寺》中梅蘭芳飾白素貞



《俊袭人》中梅蘭芳飾袭人

# 前記

《舞臺生活四十年》是一部個人回憶錄性質的書。最初寫作的動議，是遠在十幾年前，就有很多朋友向我提過的。那時我的工作重點還放在編劇和演出上，而且在藝術方面也還在摸索前進的階段，沒有時間做這件事。因此，就辜負了他們的好意。

一九四二年的秋天，我從香港回到上海，大家又舊事重提，要我寫這部書。那時我覺得自己過去的經歷，已經有不少逐漸淡忘了；當年朝夕相共的一般內外行的老朋友，也都散居南北；一部分的材料，又時時有散失的可能；因此，使我感到這部書倒有編寫的必要性了。

姬傳是從一九三三年，我南遷以後，開始和我合作的。我們曾兩度企圖寫成此書，但是由於精神上一直不能安定，所以都只是起了個頭，就擱下來了。

一九五〇年的六月間，我同姬傳到了北京，住在遠東飯店。在一次偶然的閒談中，決定我們以後寫作的計畫。預備採用細水長流的方法，我想到就說，他聽到就記，這樣，慢慢地累積起來，或者可以完成這個工作。

我事畢回滬，小住一月，正預備到天津演出，《文匯報》的黃裳同志要我寫一個回憶舞臺

生活的長篇，在報上連載發表。我告訴他，我們本有這個計畫，不過要報上連載發表，是相當困難的。因為中央人民政府要我擔任中國戲曲研究院的工作，我想此後任務繁重，我自己還要演出，恐怕不能有固定的寫作時間。再說我早期不曾寫過日記，後來零碎記了一些，也不成篇段，這幾十年來往事的回憶，全憑腦力追索，要沒有充分的時間準備，是很難做有系統的敘述的。等我稍稍清閒一點再動手吧。他聽了卻不以為然，他說：「你以後只有更忙，不會閒的。現在不趕著寫出來，將來一定更沒有機會了。」他這句話，給了我很大的啟發，我向他表示，讓我考慮一下，再作決定。

我和幾位老朋友商量的結果，他們一致認為這部回憶錄，不但能總結我個人四十年來舞臺生活的經驗，也會保留下近代戲曲發展的許多史實，是可以供今後戲曲工作者的參考的。他們都鼓勵我，勉力完成這個任務。並且答應幫助我回憶，供給我材料。我得到了他們的鼓勵，就與黃裳同志約定，等我到津以後立即開始寫作。寫作的方法，是由我口述，姬傳筆記，稿成寄給他的弟弟源來，由源來和幾位老朋友再斟酌取捨，編整補充，最後交黃裳同志校看發表。我在天津表演期間，每夜回到旅館就與姬傳相對長談，往往達旦。此後由津而京，南北往來，我們只要有機會就寫。起初頗以為苦，漸漸成為習慣，也都感到興趣了。雖然這一年中間，因為事情太忙，屢次停頓，我們的精神，卻是始終一貫地重視著這件工作的。

源來對這部書，耗費的精力尤多。他代我旁搜博采，證引補充，常常為了一件事，一句話，一個年月，要打幾個電話，向幾位元老朋友詢問，反覆研求，不厭其詳。這種一絲不苟的精神，

是使我深深地感動的。

由於讀者的要求，我現在先將發表過的一部分，重加整理，印成單本，以就正讀者。希望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，俾能修改，得臻完善。



梅蘭芳 一九五一·十二



## 編寫說明

本書內容，以記述梅先生的藝術為主，生活次之。這兩種記述，性質各異，我們的處理方法也有不同，現在我在這裡作一個簡單的說明。

他每次談及過去的生活，雖然相隔幾十年，難免有時間顛倒、事實遺漏的地方，但是大體上總還比較有系統。所以生活部分，我們是儘量採用編年的方式的。同時我也隨時插敘一點他從一九五〇年開始述作以後的經歷。這是為了不致因專談舊事，使讀者在閱讀時感到和生活在新時代裡的梅先生離開得太遠。

一個演員演技的進化，大抵都是隨著年齡逐步發展的。為了便於讀者深切瞭解他在演技上的轉變和進展，就不可能把他演過的某一齣戲，也按著年代，三番四複地分寫幾次，只好從開始學習說起，一直說到最近演出的狀況為止。所以在藝術部分，我們是遵循著演技進化的系統的。

在本書裡面，附刊了一部分與後面正文有關的照片。這裡面除梅氏原有者外，其餘都是向多方面搜訪借印的。我在這裡，應該對慨然惠借和代為搜集照片的幾位朋友道謝。同時又

覺得搜集的還不夠豐富，謹向讀者致歉。

本書寫作的經過，梅先生在「前記」裡已經說過，不再重述；這次匆匆整理，錯誤之處，是難免的。希望讀者予以指正。



許姬傳 一九五一·十二